

陇政复〔2022〕24号

陇川县人民政府关于云南恒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国资委：

你单位《请求批准陇川县黄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恒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方案的请示》（陇国资〔2021〕26号）收悉，根据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精神，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上报的云南恒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改革实施方案。

二、同意免去行政事业人员担任云南恒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职务

三、请你单位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加强对陇川县黄金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恒麓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指导，尽快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陇川县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